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2019年1月4日，鄭先生及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諾及確認彼等由其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GMTL(由鄭先生全資擁有)及AGL(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GMTL、鄭先生、AGL及李先生將被視為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信納本集團可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營運及開展業務：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鄭先生於其他公司的前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鄭先生為以下各項的實益擁有人：(i)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實益擁有中山銘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銘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35%股權；及(ii)於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實益擁有珠海銘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銘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100%股權及於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實益擁有其55%股權。中山銘祺主要從事生產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而我們並無生產有關產品，而珠海銘祺則主要從事買賣低端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並主要為中山銘祺的交易分部。中山銘祺及珠海銘祺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山銘祺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0.0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珠海銘祺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稅後利潤約為人民幣0.14百萬元。中山銘祺之剩餘65%股權及珠海銘祺之剩餘45%股權由中山銘祺之管理人員(「相關管理人員」)持有，其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從中山銘祺採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以滿足客戶的採購訂單。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從中山銘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0.42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中山銘祺及珠海銘祺亦向我們採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對中山銘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6百萬元、人民幣0.92百萬元、人民幣0.004百萬元及零，而我們對珠海銘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零、零及零。

於2017年11月，鄭先生將其於中山銘祺及珠海銘祺的權益分別出售予一名相關管理人員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此後，鄭先生不再(i)在中山銘祺和珠海銘祺持有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運作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六名成員。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a)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有力的獨立意見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營運及財務事宜以及執行業務策略，且其管理及監督職能確保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 (c) 已確定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形，並透過不競爭契據及本集團採納的其他企業管治措施將其減至最少；
- (d)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e) 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能夠投入全部時間及注意力於管理本集團的營運上；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現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地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

- (a) 本集團持有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及批文，並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b)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營運及行政資源，且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共享有關資源；
- (c)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組織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已設立自身的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d)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例如股東貸款)，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概無提供任何股份質押、擔保及其他抵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及會計系統、內部控制系統、會計及財務部、獨立現金收支司庫職能及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將擁有足夠資金應付財務需要，且能夠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進一步相信，本集團能夠在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支持下，獨立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

不競爭契據

就[編纂]而言，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的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下述受限制期間將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或與彼等一致行動)(其中包括)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其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人士，及不論是否為牟利、報酬或其他目的)任何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業務」指與下列各項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 (a) 本[編纂]「業務」一節所載的本集團業務活動；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公開宣佈其有意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活動或業務。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a) 提供就(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年度審閱；及(ii)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b)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酌情認為及／或按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要求，於本公司的年報中作出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於下述受限制期間，將按下列方式將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發現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轉介予我們及促使轉介予我們：

- (a) 相關控股股東須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且須就任何新商機向我們作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當中載有供我們考慮下列各項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i)有關新商機會否將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
- (b)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須就是否爭取或拒絕新商機尋求董事委員會(包括(其中包括)並無於新商機中擁有任何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的批准。於新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不得為獨立董事會的成員，並須放棄出席就考慮該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出席者則除外)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其法定人數：
 - (i)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爭取新商機的財務影響，新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計劃及普遍市場狀況；如有需要，獨立董事會可就該新商機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的專家以助決策過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i)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控股股東其是否爭取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倘雙方以書面形式協定，則有關通知期可獲延長；
 - (iii) 倘相關控股股東由獨立董事會接獲通知拒絕有關新商機或倘獨立董事會無法根據上文分段(b)(ii)於該20個營業日期間(或任何延長期間，如適用)內答覆，其有權(但無義務)爭取有關新商機；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倘相關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按不競爭契據所列明的方式向本公司轉介經修改的有關新商機，猶如其為另一項新商機。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其結果將於年報中披露。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的任何權益；
- (b) 於公司(本公司除外)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惟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其有關的資產)須佔該公司最近期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以下；或
- (c) 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除外)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惟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須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還是聯合行動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股份仍於聯交所[編纂]；及(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不少於30%(或根據上市規則及不時適用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較高百分比)投票權的期間。換而言之，倘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或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以下，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將不適用。我們認為30%的下限具有理據，原因為其相當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控制權」所界定的適用下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a) 本公司已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c)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不同規定；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e)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f) 我們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作出檢討的事宜於本公司的年報或以向公眾人士作出公佈的形式披露有關決定；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及有關轉介予我們的新業務機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其基準及理由)；
- (h) 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作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 (i) 本集團的管理層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將規定彼等須對潛在利益衝突提高警覺及制定解決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建議方案；及
- (j)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部人員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董事職責及其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問責制及審計以及與股東溝通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報及年報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及將於年報所附的企業管治報告提供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詳情及原因。